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依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1121

傳真：06-29825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000642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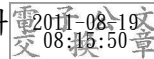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級人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自身或家族利益案件時，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迴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4日局企字第10000462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均訂有迴避任用或應行迴避等相關規定，爰各級人事人員於辦理相關案件時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確實迴避。又人事人員縱於相關案件中並無決定權或建議權，僅負責行政程序或簽辦作業，惟如該案件涉及自身或家族利益時，為免影響人事專業性及公正性，仍應於相關程序與簽辦過程中確實迴避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



\*1000642402\*